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23號

上訴人 陳自強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法院於114年5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4年7月2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6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（見聲字卷第2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縱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不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

01 之效力。茲已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
02 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原法院答詢表
03 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7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
09 法官 宋家瑋

10 法官 廖珮伶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蘇秋涼